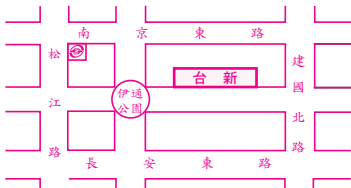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郵資(郵票)貼於背面(郵票貼於背面者，應於背面貼足郵資，並註明收寄日期及時間，以便郵局核對。)
(本郵簡係由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寄發，郵資由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電話：(02)2504-8125 傳真：(02)2504-8126

21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403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收
件
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

210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國路18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10-510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88號召開本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4.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5.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6.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2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4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4年5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4-210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3.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